



# 金融机构构成欺诈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锡商终字第01110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尤全娟因新华人寿保险营销员的虚假宣传购买了“福如东海”保险，实际合同内容与承诺严重不符，遂起诉保险公司欺诈，要求退还保费并赔偿。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存在欺诈，判决退还保费并赔偿一倍损失，适用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营销员虚假宣传构成欺诈
- 2 利益演算表具有误导性
- 3 保险消费者属弱势群体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4 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适用

5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明确了金融消费者受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保护，保险欺诈适用惩罚性赔偿。
- 2 法院认定营销员提供的利益演算表具有误导性，足以使投保人相信其真实性，从而认定保险公司存在欺诈。
- 3 本案强调了保险消费者在交易中的弱势地位，以及保险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应尽的如实告知义务。
- 4 虽然欺诈行为发生在2014年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实施前，但法院仍适用1994年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惩罚性赔偿条款。
- 5 此判决对保险公司具有警示意义，提醒其规范营销行为，避免虚假宣传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